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已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西貢區議會財政狀況

2. 委員備悉截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20,705,172.70元，實際開支總額為12,210,946.66元。

更改資料申請

3. 委員備悉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秘書處於上述期間收到11份已獲委員或正副主席批准的更改資料申請及2份更改資料通知。此外，秘書處於上述期間收到10份事後及4份事前更改資料申請，全數獲委員會通過。

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4. 委員就秘書處擬備的撥款準則修訂一覽表作討論並提出其他意見。有關修訂詳見附件(只有中文版)。如有關修訂建議獲得通過，將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審批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5. 委員於會上共審批了1項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及16項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的撥款申請。獲批總額為7,544,868.00元，分項如下：

項目	獲批的 申請數目	批撥款額 (元)
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		
(1)花卉展綠化推廣攤位	1	30,000.00
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		
(2)西貢區體育會	11	203,588.00
(3)防火運動	1	52,400.00
(4)促進地區經濟活動	1	29,500.00
(5)康文署伙伴計劃	3	7,229,380.00
總數	17	7,544,868.00

6. 截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為止，西貢區議會共審批了322份關於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活 動	接獲的 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 申請數目	不獲批准的 申請數目	取消的 申請數目	已批撥款額 (元)
(1) 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	183	181	0	2	2,354,315.30
(2) 節日慶典	44	43	1	0	2,489,373.10
(3) 社區事務					
(a)敬老節	1	1	0	0	1,046,135.00
(b)健康城市及安全 社區認證	9	9	0	0	779,243.46
(c)分區會	7	7	0	0	448,676.20
(d)撲滅罪行	5	5	0	0	500,000.00
(e)公民教育	2	2	0	0	49,850.00
(f)地區倡廉	1	1	0	0	50,000.00
(g)道路安全	1	1	0	0	100,000.00
(h)防火運動	6	6	0	0	200,000.00
(i)促進地區經濟	2	2	0	0	58,750.00
(j)花卉展綠化推廣攤 位	0	0	0	0	0.00
(k)抗日勝利紀念日	1	1	0	0	11,950.00
(l)居民團體環保活動	2	2	0	0	12,900.00
(m)伙伴計劃	19	19	0	0	2,099,589.36
(n)其他非預留撥款 (社區事務)	15	14	0	1	284,406.54
(4) 康文署伙伴計劃	4	4	0	0	6,459,298.74
(5) 宣傳及雜項	8	8	0	0	458,700.00
(6) 藝術及文化	12	12	0	0	1,076,985.00
總數	322	318	1	3	18,480,172.70

其他事項

7. 委員會就2015年西貢區議會伙伴計劃的撥款安排及活動完結日期事宜作討論。委員會同意去信民政事務總署，查詢由區議會及／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區內團體所合辦／協辦的活動及計劃，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是否可以繼續進行。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一月

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上，檢討了《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準則」），結果如下，並推薦西貢區議會考慮及通過。

(一) 定義

須覆檢事項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背景
1. 會否增加團體申請撥款的條件，例如收窄申請團體的定義，把團體的支部或分部與其總會視作同一團體	第 21 段： 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也可提出申請：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3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b)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第 23 段： 申請撥款的活動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屬非牟利性質； (b) 屬公開性質，不能局限於某些特定人士； (c) 尚未舉行；及 (d) 申請團體所申報的會址必須位於西貢區，如登記會址不在西貢區，其服務單位必須在西貢區。該會址最多可供四個申請團體共用。	■ 委員會維持現時做法。	■ 有委員曾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上反映有團體以不同分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獲得超過每個團體 6 萬元的資助上限。 ■ 例子： 於 2014 年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翠林康怡綜合服務中心）及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西貢婦女發展服務中心）分別向區議會申請 59,983 元及 60,000 元的撥款。

(二) 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須覆檢事項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2. 申請團體的6萬元及12萬元資助上限	第5段： 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為6萬元。最多兩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可累加他們每年可獲資助的上限至12萬元，以合辦大型活動。資助上限指申請團體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的批撥款額(而非實際發還墊款額).....	■ 建議修訂第5段的資助上限： 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u>非政府機構</u>，每年的<u>資助上限為4萬元(如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可獲提升至5萬元)</u>。最多兩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可累加他們每年<u>可獲資助的上限</u>，以合辦大型活動。資助上限指申請團體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的批撥款額(而非實際發還墊款額).....	■ 申請非預留撥款的地區團體眾多，惟區議會資源緊絀，希望透過降低團體每年的可獲資助上限，以讓更多團體能獲得非預留撥款。 ■ 委員會於2014年11月25日的會議曾作相關討論。
3. 豁免活動須於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結的限制	第16段： 任何申請的舉辦及完成日期均不得在二月十五日之後，否則區議會將不會接納該項申請(註：跨年度活動、花卉展或其他財委會酌情批准的活動除外).....	■ 建議修訂第16段： 任何申請的舉辦及完成日期均不得在二月十五日之後，否則區議會將不會接納該項申請(註：跨年度活動、<u>新春活動</u>、花卉展或其他財委會酌情批准的活動除外).....	■ 因新春活動常於二月十五日之後舉辦，豁免此類活動可簡化申請人向委員會遞交撥款申請的程序。

須覆檢事項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4. 遞交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文件日期期限	--	■ 建議修訂第58段、73段、82段、附I(i)及附II第4段為： <table><tr><th>獲批撥金額</th><th>遞交文件日期</th></tr><tr><td>50,000 元或以下</td><td>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td></tr><tr><td>50,000 元以上</td><td>計劃完成後八星期內</td></tr></table> 以區議會撥款通知書之遞交文件日期為準	獲批撥金額	遞交文件日期	50,000 元或以下	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	50,000 元以上	計劃完成後八星期內	■ 委員會於2015年1月27日會議上決定下調團體每年的可獲資助上限，由6萬元降至4萬元或5萬元(有關修訂詳見第一項須覆檢事項)。
獲批撥金額	遞交文件日期								
50,000 元或以下	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								
50,000 元以上	計劃完成後八星期內								
5. 更改活動資料	第71段： 活動必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任何的修訂或變更(如：更改活動進行日期、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以及其他超過5%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等)，必須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區議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	■ 建議修訂第71段： 活動必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u>重大的修訂或變更</u>(如：<u>更改活動性質、調整現金流量需求和調撥開支項目</u>；及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和其他超過5%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等)，必須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區議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u>如對活動作出非重大的修改，即更改活動日期、地點、收費、採購人員，則須事先填寫非重大修改通知表(表格U)並交回秘書處……</u>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活動有<u>重大的</u>修訂或變更，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修訂可讓區議會更有效率地審批非重大的修訂。						
6. 收支結算表的處理	附錄II第5段(a)： 除非下文第6(a)及(b)段另有指明，否則獲資助者一般必須把收支結算表連同證明文件及單據1的正本一併提交區議會。	■ 須修訂附錄II第5段(a)為： 除非下文第<u>5(b)及(c)</u>段另有指明，否則獲資助者一般必須把收支結算表連同證明文件及單據1的正本一併提交區議會。	■ 行文不準確。						

須覆檢事項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i>粗斜體</i>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7. 攤位遊戲	附錄 III 第 5 段(c)： 攤位遊戲： 布置費用：每個攤位 200 元。	■ 建議修訂附錄 III 第 5 段(c)： <i>攤位布置及購買物資費用：每個攤位 250 元。</i>	■ 現時團體申請攤位物資的開支以「無此項」審批，容易令申請團體作過大的活動開支預算以添置過量攤位物資。
8. 獎品	--	■ 建議增加附錄 III 第 9 段(d)： <i>頒贈予申請機構或籌備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及有關人士的獎品概不資助。</i>	■ 申請機構或籌備委員會的委員不應通過舉辦比賽，以比賽優勝者的身份取得區議會資助的獎品。
9. 康樂班導師酬金	附錄 III 第 10 段(c)(i)： 康樂班導師(包括太極、舞蹈、跆拳道、獅藝武術等)酬金的限額以不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釐定的限額為準：每小時 146 元……	■ 建議修訂附錄 III 第 10 段(c)(i)： 康樂班導師(包括太極、舞蹈、跆拳道、獅藝武術等)酬金的限額以不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釐定的限額為準：每小時 <i>170 元</i> ……	■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新釐定的限額相應調整。
10.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附錄 III 第 21-25 段： 每個財政年度每個居民團體能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資助其辦事處開幕、旅行、環保活動、中秋節日燈飾及嘉年華各一次。	■ 建議增加以下限制至準則附錄 III 第 24 段(d)： <i>由 2016-17 年度開始，居民團體不可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資助屋苑中秋節日燈飾。(即 2015-16 年度有相關申請記錄的團體將不能於 2016-17 年度再次申請有關撥款。)</i>	■ 有委員曾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檢討，希望透過行政措施以減低中秋節日燈飾的撥款需求，並認為應鼓勵居民團體重用區議會所資助的燈飾。

須覆檢事項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11. 居民團體旅行／嘉年華	■ 附錄III第21-25段： 每個財政年度每個居民團體能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資助其辦事處開幕、旅行、環保活動、中秋節日燈飾及嘉年華各一次。 ■ 附錄III第22段(e)(i)5： 旅遊車的資助數目會根據居民組織的住戶數目計算：每100戶可獲資助租用1輛旅遊車，而住戶總數不足100戶的居民組織仍可獲資助1輛旅遊車。申請團體必須於撥款申請表上清楚列明住戶總數，以便區議會決定其可獲得資助的旅遊車總數。	■ 建議增加以下限制至準則附錄III第22段(c)及第25段： 居民團體不能於同一年度同時獲得區議會資助旅行及嘉年華活動。 ■ 準則正文第7段將相應修訂為： 居民組織每年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各一次：(a)旅行活動或嘉年華活動、(b)環保活動、(c)中秋節日燈飾及(d)居民組織辦事處開幕典禮。（附錄III第21-25段） ■ 建議增加備註至附錄III第22段(e)(i)5： 旅遊車的資助數目會根據居民組織的住戶數目或實際活動參加者(包括工作人員)計算(以最低者為準)： - [住戶數目]每100戶可獲批資助租用1輛旅遊車，而住戶總數不足100戶的居民組織仍可獲批資助1輛旅遊車。申請團體必須於撥款申請表上清楚列明住戶總數，以便區議會決定其可獲得資助的旅遊車總數。 - [實際活動參加者]每滿60位活動參加者(包括工作人員)才可獲資助租用1輛旅遊車。	■ 申請居民團體旅行／嘉年華的地區團體眾多，惟區議會資源緊絀，希望透過行政措施，減低同一居民團體能獲得區議會撥款的金額，從而讓更多團體能得到區議會資助。就旅行或嘉年華，建議同一居民團體只能於該年度向區議會申請一次撥款。 ■ 避免實際活動參加人數遠較住戶數目低時，居民團體仍可取得較高的撥款額，令區議會資源未能有效運用。

須覆檢事項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 附錄III第22段(e)(ii)：便餐津貼 1. 為一般居民舉辦的旅行，每輛／艘旅遊車／遊艇／渡輪只可有1名義工獲資助65元，最多只限10名義工(二〇一二年四月修訂)； 2. 為長者舉辦的旅行，則每25名參加者可有一名義工獲資助65元，最多只限10名義工(二〇一二年四月修訂)； 3. 弱智或傷殘人士與義工的比例可按需要調整。	■ 建議刪除附錄III第22段(e)(ii)的便餐津貼。	■ 現時大部分旅行社提供的報價已就每60位參加者豁免當中2位的收費，有關豁免與區議會就居民團體旅行所提供的便餐津貼資源重疊。
12. 居民團體環保活動	附錄III第23段(b)第4點：不資助以下項目： 該年度曾接受區議會審批的其他環保活動撥款。	■ 修訂附錄III第23段(b)第4點：不資助以下項目： <u>同一活動</u>於該<u>財政</u>年度曾接受區議會審批的其他環保活動撥款。	■ 現時西貢區的居民團體能就籌辦環保活動向西貢區議會申請區議會撥款或環境保護署撥款，委員會於2014年7月29日的會議決定同一活動不應同時得到區議會及環境保護署的撥款。
13. 評判嘉賓紀念品	附錄III第27段：主禮嘉賓紀念品(不予資助)。	■ 建議修訂第27段：主禮嘉賓／<u>評判</u>紀念品(不予資助)。 ■ 建議修訂附錄III第16段(h)：證書／<u>獎狀</u>／<u>紀念狀</u>：每張10元。	■ 有申請團體向區議會申領主禮嘉賓及評判紀念品的開支。建議採取同一準則，除了主禮嘉賓外，評判紀念品的開支亦不予資助。

須覆檢事項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 申請團體可透過印製紀念狀以取代製作有關的紀念品。
14. 準則「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限額及獲准支出項目」的內文	--	■ 修訂準則第5-9段	■ 委員會於2015年1月27日會議上決定準則「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限額及獲准支出項目」的內文應有更清晰的編排。

(三) 財委會審批撥款事宜

須覆檢事項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超額預算	區議會會以財政年度所得撥款的125%制訂預算及分配撥款，然後按各開支項目所獲分配的預算批撥款項，並在有需要的時候為個別開支項目作超額承擔。	■ 委員會<u>維持</u>以財政年度所得撥款的125%制訂預算及分配撥款。	■ 制訂超額預算可以確保區議會撥款不會因為申請團體中途撤回活動撥款申請或活動在結束後有較多剩餘撥款交回區議會，以致令未能善用該年度所有撥款。 ■ 另一方面，過多的超額預算則可能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可用款額。

(四) 表格 A-撥款申請表

項目	原來準則／字眼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第1頁表格上方	區議會聯絡方法： ☎ 3740 5264 ☎ 2174 8355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建議增加以下聯絡電話及西貢區議會電郵地址： ☎ 3740 5264 (社區事務) ☎ 3907 0131 (居民團體及節日慶典) ☎ 2174 8355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skdcadm@skdc.had.gov.hk ■ 如通過，此修訂將通用於其他區議會撥款相關表格。	■ 方便申請團體能直接聯絡負責職員及以電郵方式遞交所需資料。
第1頁表格下方(E)部份	--	■ 建議增加以下欄位並於頁底增加相關備註： 本機構是： ☐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¹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每年的區議會撥款資助上限為5萬元，非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每年的區議會撥款資助上限則為4萬元。	■ 委員會於2015年1月27日會議上決定，如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可由4萬元提升至5萬元。

項目	原來準則／字眼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第3頁第2部分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 建議增加協辦機構： 合辦／<u>協辦</u>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u>協辦</u>的活動)	■ 方便申請機構填寫協辦團體的資料。
第3頁表格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 建議增加協辦機構： 合辦／<u>協辦</u>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 表格第9頁有關部份亦作出相應修訂。	■ 方便申請機構填寫協辦團體的資料。
第6頁表格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元) (c) = (b)-(a)	■ 建議加入以下備註：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元) (c) = (b)-(a)[#] [#]即預算支出總額減去預算收入總額	■ 令表格更清晰。

(五) 表格 B-收支結算表

項目	原來準則／字眼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第 1 頁 表格	如欲申請發還墊付的款項，必須於活動/計劃完成後，按下表所列日期，將下列文件的正本連同本申請表遞交區議會秘書處： <table><tr><th><u>獲批撥金額</u></th><th><u>遞交文件日期</u></th></tr><tr><td>60,000 元或以 下</td><td>計劃完成後四星 期內</td></tr><tr><td>60,000 元以上</td><td>計劃完成後八星 期內</td></tr></table>	<u>獲批撥金額</u>	<u>遞交文件日期</u>	60,000 元或以 下	計劃完成後四星 期內	60,000 元以上	計劃完成後八星 期內	■ 建議加入以下備註及修訂有關獲批撥金額： <table><tr><th><u>獲批撥金額</u></th><th><u>遞交文件日期</u></th></tr><tr><td>50,000 元或以 下</td><td>計劃完成後四星 期內</td></tr><tr><td>50,000 元以上</td><td>計劃完成後八星 期內</td></tr></table> <u>以區議會撥款通知書之遞交文件日期為準</u>	<u>獲批撥金額</u>	<u>遞交文件日期</u>	50,000 元或以 下	計劃完成後四星 期內	50,000 元以上	計劃完成後八星 期內	■ 除 非 委 員 會 酌 情 處 理，在任何情況下，申請團體遞交發還款項申請的相關文件的限期不能遲於3月8日。 ■ 委員會於2015年1月27日會議上決定下調申請團體的資助上限。
<u>獲批撥金額</u>	<u>遞交文件日期</u>														
60,000 元或以 下	計劃完成後四星 期內														
60,000 元以上	計劃完成後八星 期內														
<u>獲批撥金額</u>	<u>遞交文件日期</u>														
50,000 元或以 下	計劃完成後四星 期內														
50,000 元以上	計劃完成後八星 期內														

項目	原來準則／字眼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 如通過，此修訂將通用於其他區議會撥款相關表格。	
第 1 頁 (A) 部份	活動推行／展開日期：	■ 建議刪除以下字眼： 活動推行／展開日期：	■ 申請機構能更容易填寫有關表格。
第 1 頁 (A) 部份	收款機構名稱 (英文正楷)：	■ 建議加入以下備註： 收款機構名稱 (英文正楷<u>並須與銀行戶口名稱一致</u>)：	■ 申請機構能更準確填寫有關表格。
第 1 頁 (A) 部份	本年度的核准活動撥款額	■ 建議以下列字眼取代： <u>已領取的區議會撥款總額(包括已領取的預支款項)：</u>	■ 配合民政事務總署的範本。
第 2 頁 (B) 部份 第 2 項 註解 及 第 4 頁 附頁 I	--	■ 建議加入以下備註： <u>「內部資源」、「贊助」及「活動收費」均視作此表格中的「收入」部份。</u>	■ 令表格更清晰。
第 5 頁 附頁 II	--	■ 建議加入以下備註： <u>請就所提交的收據自行編上號碼(不需要填寫由物料及服務供應公司發出的</u>	■ 申請機構能更準確填寫有關表格。

項目	原來準則／字眼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i>收據編號</i> 。	修改／增訂原因

(六) 表格 C-報價記錄表

項目	原來準則／字眼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第 1 頁 第 1 部份(e)	(沒有書面報價單的項目，亦需夾附供應商／承辦商確認出價的資料，以及填寫第 II 及 III 部分的表格)	■ 建議修訂以下備註： (沒有<u>正式</u>報價單的項目，亦需夾附供應商／承辦商確認出價的資料，以及填寫第 II 及 III <u>兩</u>部分)	■ 令表格更清晰。
第 2 頁 第 3 部份	沒有書面報價單的項目，亦需夾附供應商／承辦商確認出價的資料，詳情如下：	■ 建議加入以下備註： 沒有正式報價單的項目，亦需夾附供應商／承辦商確認出價的書面資料，詳情如下：	■ 令表格更清晰。
第 2 頁 第 3 部份	沒有遵照《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訂明的採購規則的理由……	■ 建議刪除以下名稱： 《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 現時沒有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第 3 頁 表格	利益申報(B) - 本機構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及指定採購人員不可在活動／計劃中獲取任何收入(即使有關支出項目並非區議會	■ 建議以粗斜體顯示利益申報(B)。 ■ 如通過，此修訂將通用於其他區議會撥款相關表格。	■ 申請機構能更容易注意到有關指引。

項目	原來準則／字眼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撥款的資助項目)。		

(七) 表格 G-導師／表演酬津表

項目	原來準則／字眼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第 1 頁 表格	導師姓名	■ 建議增加表演者姓名的欄位： 導師／<u>表演者</u>姓名 ■ 準則述及此表格的地方將作出相應修訂	■ 方便申請團體填寫表演酬金相關的開支。

(八) 表格 H-預支款項申請表及承諾書

項目	原來準則／字眼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第 1 頁 表格	活動名稱及編號：_____ 舉辦地點：_____ 推行日期／推行期：_____ 	建議修定為以下欄位： <u>獲資助者名稱</u> ：_____ <u>活動名稱</u> ：_____ <u>推行日期／推行期</u> ：_____ <u>收款機構名稱 (英文正楷並須與銀行戶口名稱一致)</u> ：_____	■ 令表格更清晰

項目	原來準則／字眼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u>收款機構地址</u> (英文正楷): _____	
第 1 頁 表格	--	新增欄位： <u>預計開始支付開支日期[#]</u> ： <u>#民政事務處會向獲資助者發放預支款項，但發放款項的日期不會早於獲資助者預計開始支付開支的日期前一個月。</u>	■ 令表格更清晰
第 2 頁 備註 (iv)	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曆月內，向貴處提交活動總結報告、收支結算表，以及有關的證明文件和單據／執業會計師報告；	建議修定為： <u>根據撥款通知書的遞交文件日期，在活動完結後向貴處提交活動總結報告、收支結算表，以及有關的證明文件和單據／執業會計師報告；</u>	■ 令表格更清晰。

(九) 表格 I-活動總結報告

項目	原來準則／字眼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第 1 頁 表格	<table><tr><th><u>獲批撥金額</u></th><th><u>遞交文件日期</u></th></tr><tr><td>60,000 元或以下</td><td>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td></tr><tr><td>60,000 元以上</td><td>計劃完成後八星期內</td></tr></table>	<u>獲批撥金額</u>	<u>遞交文件日期</u>	60,000 元或以下	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	60,000 元以上	計劃完成後八星期內	■ 建議加入以下備註及修訂有關獲批撥金額： <table><tr><th><u>獲批撥金額</u></th><th><u>遞交文件日期</u></th></tr><tr><td>50,000 元或以下</td><td>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td></tr><tr><td>50,000 元以上</td><td>計劃完成後八星期內</td></tr></table> <u>以區議會撥款通知書之遞交文件日期為準</u> ■ 如通過，此修訂將通用於其他區議會撥款相關表格。	<u>獲批撥金額</u>	<u>遞交文件日期</u>	50,000 元或以下	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	50,000 元以上	計劃完成後八星期內	■ 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會議上決定下調申請團體的資助上限。
	<u>獲批撥金額</u>	<u>遞交文件日期</u>													
60,000 元或以下	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														
60,000 元以上	計劃完成後八星期內														
<u>獲批撥金額</u>	<u>遞交文件日期</u>														
50,000 元或以下	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														
50,000 元以上	計劃完成後八星期內														

項目	原來準則／字眼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第 1 頁 (5) 部份	--				建議增加以下備註： (5) 財政簡報 (應與收支結算表第 2 頁 (B)部份的金額相同)				■ 令表格更清晰。
第 1 頁 (6) 部份 表格					建議增加以下備註：				■ 令表格更清晰。
	項目／活動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		項目／活動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		
	原先擬定日期	實際日期	目標	實際	原先擬定日期 (撥款申請表提供的日期)	實際日期	目標 (撥款申請表提供的人數)	實際	

(十) 表格 M-幹事／員工酬金表

項目	原來準則／字眼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斜體</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第 1 頁 表格	-	建議增加「 <u>工作性質</u> 」欄位	■ 因應準則附錄III第18段(d)之要求-「申請團體須提交員工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工作性質和工作日期，並須填寫幹事／員工酬金表」。